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3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45，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姜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3,176,9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643%。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866,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63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10,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10,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07%。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10,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14,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48,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19%；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7%。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16,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1%；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16,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50,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1%；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39,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72,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4%；反对 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41,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75,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6%；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39,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72,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4%；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39,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72,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4%；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39,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72,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4%；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53,176,971 股，同意 153,114,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48,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19%；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7%。

以上议案中第 8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袁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募集资金
	合计		18,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公司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公司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公司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公司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公司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公司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公司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8-24	2023-11-24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9-26	2024-3-26	存款类	1.7%	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3-9-26	2023-12-26	存款类	1.5%	2,25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	2023-10-27	2024-1-27	存款类	1.5%	1,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11-27	2024-2-27	存款类	1.5%	3,712,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3-6-28	2023-9-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0%	365,479.4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2023-6-28	2023-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05%	917,506.8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8,000	2023-11-3	202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	1,844,124.4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尚未到期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定期存款 183,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外部经营环境方面：2024 年 4 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2024 年 5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上述政策调整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且未向除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第三方提供过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8,835.2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进度，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合理清欠措施，通过法律途径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企业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2、诉讼机构：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二、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

1、诉讼请求

判令撤销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21.3 条第 28 款的约定；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工程款 65,981,923.51 元以及相应利息 9,195,618.28 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13,175,006.57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 88,352,548.36 元）

2、事实及理由

2018 年 7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航颍路（刘琦路—道河路）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被告为发包人，原告为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308,108,888 元，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021 年 4 月，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2024 年 3 月，审计单位、原告和被告就案涉项目《结算审核价款定案表》进行确认时，原告明确对审计定案核减金额不予认可。根据案涉项目审计情况，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303,224,175.51 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 237,242,252.00 元，尚欠工程款 65,981,923.51 元未支付，对应利息 9,195,618.28 元。同时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原因项目工期延期等，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金额 13,175,006.57 元。

综上，原告就被告未付工程款、延期支付利息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开庭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wdzdbyx@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

财务总监：侯光莉女士

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wdzdbyx@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芹芹、王涛

电话：028-63072200-828

邮箱：twdzdby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任秉钧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陈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 22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 22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0 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 22 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为 38.36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为 35.50 元/股。

二、“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 22 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0.18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30.18 元/股，将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37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900909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